

教师管理

一、师资简介：

专任教师 25 人，年龄比例：40 岁以下 2 人，8%；
41~50 岁 11 人，44%；51~60 岁 12 人，48%，平均年龄 48 岁。
专任教师职称比例：初级 3 人，12%；中级 13 人，52%；高级 9 人，36%。学校编制 27 个，现有教职工 25 人，专任教师 25 人，均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并有 7 人是特殊教育学校毕业。专任教师 100%具备教师资格证，均达到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 90 学时，并获得证书。

二、教师管理考核参考标准：见附页 1

附页 1:

四平市育文学校在职教师考核参考标准

内容	权重	标准
依法执教	10 分	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各地各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（4分）。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（3分）。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（3分）。
爱岗敬业	10 分	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（2分）。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不敷衍塞责（3分）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，履行保护学生安全职责，无过失（3分）。不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（2分）。
教书育人	10 分	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因材施教、诲人不倦（4分）。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（3分）。无简单粗暴对待学生现象（3分）。
严谨笃学	10 分	树立优良学风和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学习新知识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和教研水平（4分）。无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以及不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现象（3分）。无不思进取，教学水平低下，教学方法、理念落后，教学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的现象（3分）。
关爱学生	20 分	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（5分）。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，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师生关系平等、和谐、融洽（5分）。对学生高度负责，热情关怀，耐心教导，不讽刺、挖苦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（5分）。无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、歧视排挤后进生现象（5分）。
尊重家长	10 分	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、全面、如实反馈学生在校情况，虚心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（5分）。积极指导、帮助学生家长改进家庭教育（3分）无训斥、指责和刁难家长的现象（2分）。
廉洁从教	20 分	严于律己、洁身自好，无利用学生家长关系谋私利、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等不良现象（5分）。无向学生推销商品、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教辅资料、乱收学生费用等现象（5分）。无私自办班、有偿家教现象，无损害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课现象（5分）。在招生考试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教研科研中无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现象（5分）。
为人师表	10 分	遵守社会公德，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（2分）。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身教（2分）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（2分）。不参与迷信、赌博等不健康不文明活动（2分）。不在课堂上吸烟，接打电话，讲脏话粗话（2分）。
加分项	5 分	教师有经常性地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课外无偿辅导、社区义工辅导的，可根据工作量酌情加1至5分。